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3 页
二、附件 .....	第 4—16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4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5—7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9 页
(五)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10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	第 11—12 页
(七) 银行询证函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	第 13—15 页
(八) 标的股权之变更登记情况 .....	第 16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461号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4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8,040,000.00元。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399,4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76,242,300.00元。综上，贵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36,998,262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6,998,26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038,262.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贵公司已取得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及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用以认缴注册资本的股权资产（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发行股份购买部分），以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人民币

4,250,000,000.00元扣除资产置换方式及现金方式支付对价119,750.00万元后作价305,250.00万元(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425,000.00万元,其中以资产置换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作价为56,0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63,75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及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305,250.00万元);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476,242,294.7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66,03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176,256.99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贰元(¥136,998,26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55,677,994.9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4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8,04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00号)。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45,038,262.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45,038,26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7. 银行询证函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8. 标的股权之变更登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美辰达印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6,030,000.00	5.58	139,757,654.00	57.03	6,030,000.00	5.58	133,727,654.00	57.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023,394.00	37.05	43,294,002.00	17.67	40,023,394.00	37.05	3,270,608.00	17.67
小计	46,053,394.00	42.63	183,051,656.00	74.70	46,053,394.00	42.63	136,998,262.00	74.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61,986,606.00	57.37	61,986,606.00	25.30	61,986,606.00	57.37	61,986,606.00	25.30
小计	61,986,606.00	57.37	61,986,606.00	25.30	61,986,606.00	57.37	61,986,606.00	25.30
合计	108,040,000.00	100.00	245,038,262.00	100.00	108,040,000.00	100.00	136,998,262.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 号文批准，由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许建华等 20 名自然人与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 7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80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4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8,0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46,053,394 股，占股份总数的 42.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1,986,606 股，占股份总数的 57.37%。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经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399,48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76,242,300.00 元。

（一）贵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310,039 股、向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66,911 股、向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34,620 股、向陈雪巍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70,608 股、向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17,310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399,4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34 元，由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及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扣除资产置换方式及现金方式支付对价部分外作价认购。上述

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以参照评估后确定的 3,052,500,000.00 元为准。

(二) 贵公司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70,815 股, 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61,976 股, 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7,706 股, 向湖州惠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99,570 股, 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79,802 股, 向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77,253 股, 向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1,652 股, 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598,774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28 元, 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476,242,294.72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36,998,262.00 元, 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一)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及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7,399,488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1.34 元, 由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巍及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扣除资产置换方式及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19,750.00 万元后作价 305,250.00 万元认购。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贵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 坐扣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30,943,000.00 元后,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5,299,294.72 元,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205210029001724344 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123,037.73 元后, 配套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1,440,176,256.99 元。

综上，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136,998,2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355,677,994.99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 01 记 2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108,040,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45,038,26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3,051,65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4.7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986,60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30%。

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4 号），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 425,100.00 万元；上述用于资产置换的资产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5 号），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 54,682.86 万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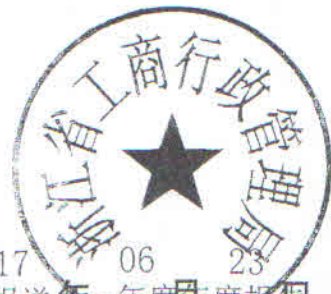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06 2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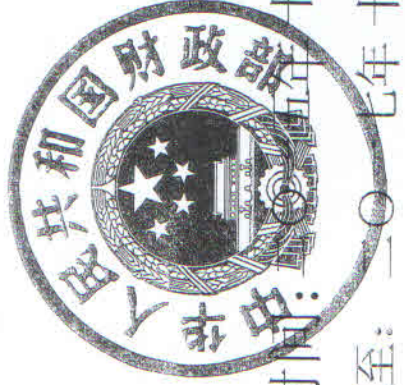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0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威铁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72119860915403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27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01 0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11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张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884-05-10  
Date of birth 1884-05-10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281198405107194  
Identity card No. 341281198405107194



证书编号: 330000144838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483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和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4-3部。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6层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17826891372 传真: 89722976 邮编: 310020  
 电子邮箱: wuy\_@pccpa.cn

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	1205210029 001724344	RMB	1,445,299,294.72	美欣达非 公开募集 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柒角贰分				

上述出资款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1,445,299,294.72元。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美欣达  
 印染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吴阳

2017年11月21日

印 勇

序号:01205 02247 20171 12111 2913  
账号/卡号:12052 10029 00172 4344  
验证码:F7EAA 58F20 1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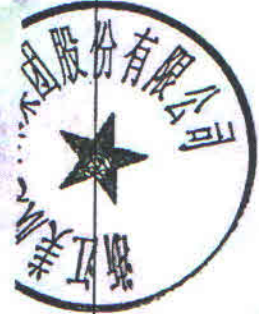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21日 经办人: 张 职务: 柜 电话: 2021013  
复核人: 张 职务: 柜 电话: 2021070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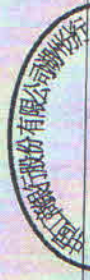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跨行收报(贷方)专用凭证(收款通知)

记帐日期: 2017-11-20 检索号: 2017112052623438  
 付款人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户名: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亿肆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1,445,299,294.72  
 付款行行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收款行行名: 湖州分行营业部  
 附言: 美欣达非公开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60931697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7-11-20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用途: 美欣达非公开募集资金

金融自助卡号:  
 银行验证码: 4922444322408813  
 地区号: 1205 网点号:

打印时间: 2017-11-21 09:37:36  
 打印方式: 柜面打印  
 柜员号: 23  
 授权柜员号:



##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册		
住所	湖州市湖织大道路1389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6639399835		
法定代表人	管会斌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邮政编码	313000
成立日期	2007-07-11		
核准日期	2017-10-20		
登记机关	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吴兴区局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 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 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 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		
营业期限	自2007-07-11至长期		
执照副本数	2		
<b>股东情况</b>			
法人股东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姓名	管会斌	性别	男
住址			
出生日期	1973-11-17		
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00197311170458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